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024 年 01 月 15 日在浙 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1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 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下:提名吴明 根先生、赵爱娱女士、杨一理先生、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卢赵月女士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冯虎田先生、沈志峰先生、祝锡萍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有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明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爱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一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海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虎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祝锡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亚元先生、潘自强先生、陈坚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元先生、潘自强先生、陈坚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 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现修订本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现修订本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定,公司现修订本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拟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 2024-00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明根先生: 男,大专学历,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永康培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璞之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坚高氪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明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4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44.0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爱娱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吴晨璐、吴展为父女、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爱娱女士: 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中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娱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康市神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翔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永康培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翊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翊起跳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爱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860,9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9.3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吴晨璐、吴展

为母女、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一理先生: 男,本科学历,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投融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杨一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卫峰先生: 男, EMBA, 1977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李卫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海岳先生: 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处处长、内燃机开发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 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曾获永康市科学进步二等奖、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杨海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赵月女士:女,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缙云县括苍乡工业办公室会计兼统计、缙云县缝纫机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永康市鹏翔针织厂财务科长,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卢赵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虎田先生: 男,博士研究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 永久境外居住权。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团队带头人。 现任南京理工大学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及 基础制造装备"总体组专家、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责任专家;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滚动功能部件分会副理事长;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张家 港斯克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冯虎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祝锡萍先生: 男,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62年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现任杭州若鸿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祝锡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情形。

沈志峰先生: 男,硕士学历,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